

2022年玉溪河灌区大型修缮项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YGZX-GCK-2022-0016)

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

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4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邛崃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甲方）

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玉溪河灌区主干渠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名称：2022年玉溪河灌区大型修缮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雅安市芦山县、名山区；成都市邛崃市、蒲江县

3. 工程建设内容：渠道工程、生产交通桥、隧洞工程、渡槽工程、山溪涵洞、放水洞、人行道、量水设施、附属设施、观测设施、水资源监测设施维修养护，信息化系统维护，工程日常维护；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金属结构防腐维护，物料动力消耗等。

4. 合同工期：38日历天 开工日期：11月5日，完工日期：12月12日。

5.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1年。

6.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条款；

(4) 图纸；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6176000.00元人

民币)。

8. 进度款：进度付款按发包人审核的工程价款进行支付，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证明性文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14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项目采购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在进度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90%后，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9. 价款结算：该项目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报送结算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承包。完工工程量按实际收方计量，结算单价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含税价）计。措施项目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固定总价，无论受何种因素的影响均不进行任何调整。

10. 建筑材料：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1.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赵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吴志兵。

1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按完工结算价的 3%另行缴纳，质保期满退还，不计利息。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16.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审判。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邛崃市临邛镇善政街 55 号

地 址： 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 8 号
4 层 408 室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7033Y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29MA64TC1J4N

开户银行：建行四川省邛崃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通盈路支行

账 号：5100 1547 6080 5037 4136

账 号：2292 1601 0400 0762 8

电 话： 028—88793458

电 话： 13983692593

签约日期：2022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

1.1.2.3 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四川省隆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招标标的工程而修建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本项目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2 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子项工程量变化不影响该子项的固定总价结算。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审核、签字盖章并送相关部门备案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

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 6 日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 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 7 天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一式肆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

(5)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 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 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 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四川省邛崃市临邛镇善政街 55 号;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谢明, 联系电话 1370610422;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园 N 区 22 栋；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闵真轶，联系电话 13880703123。

(6)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由发包人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落实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调。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3)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经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确认的材料标准，且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更换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此项材料的采购承包权，由发包人代为购买。相关材料价款在工程款中由发包人按施工工程同期成都市造价信息公布的该档次的市场价格直接扣取；如信息价没有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考察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扣取，此项费用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责任及承包人已签采购合同所发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组织施工图会审、监督管理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审批承包人上报的各项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月报表、施工进度付款申请等）、确定延长完工期限、确定结算工程量、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签发最终付款证书及作出变更决定等，并签署意见上报至发包人。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承包人应保证与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和人员之间的良好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施工。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携带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原件确认真伪。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3% 交纳，人民币（小写）¥18528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由承包人在成交通知书领取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交纳。在本项目完工结算审计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4.2.5 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和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暂行实施意见》(川水函〔2019〕152号)要求,新增本条款,要求在签定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缴纳,采购人可视情况在工程计价款中滚动预留不超过1%的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但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总额不得高于合同价款的5%。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因除通用条款的阅读情形外,非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原因而导致的政府命令、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等,亦构成不可抗力因素。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在采购前15天。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弃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并承担相应费

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建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完成测设施工控制网工作后 4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5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网络计划图、横道图，分项工程施工具体实施方案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即将实施前 10 天。

(4)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且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按期竣工时，申请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增加)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连续降雨、雷暴雨、雪灾等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连续延误 5 天以上（含 5 天）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同等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工程合同价为基础，以日计取。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按 2000.00 元/天累计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由于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造成水毁等一切风险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落实涉及第三者权利人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日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真实准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 3 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现场资料存档处。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承包人申请后 24 小时内。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

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14 日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 14 日内。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由发包人与监理人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单价与取费费率等按现行定额（水利水电部分为 2007 年省颁定额、房建部分为 GB50500-200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9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标准进行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新增项目混凝土、砂浆的标号及配合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采用的配合比）。

15.4.4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鉴于本次招标的合同施工期短，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物价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6.3 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不管差值的大小，均不调整单价。

16.4 工程量清单的遗漏项目及新增项目，按 15.4 条约定确定单价。

16.5 工程结算价款：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审定经额为准，**若需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进行财政评审，则以财政评审审定经额为准。**

16.6 临时工程（包括围堰工程、施工导流及抽排水工程等）实行固定总价，无论受何种因素的影响均不进行任何调整，其余子项实行固定单价。

承包人法定假日、休息日以及加班时间施工作业产生的费用，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条执行。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 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 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在最后一次进度付款时由监理人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进行审核，在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予以支付。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工程量计量表；工月支付报表；工程形象进度说明等。

(7) 本条第(2)(6)条也可在完工结算时办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进度付款按发包人审核的工程价款进行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证明性文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支付款申请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14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在进度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90%后，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目采购人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成交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留有响应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在完工结算支付时，由承包方另外缴纳完工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保修责任结束后15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经审计后14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项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日内。

18.竣工验收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为准。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与本条有冲突的,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为准。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工程险(含第三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计取,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之日起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5 天内。

25、补充条款：

25.1、双方约定合同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5.2、对于民工工资的支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确保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支付。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未支付乙方民工工资，造成乙方民工到甲方或相关部门聚众上访或闹事，甲方概不负责，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除由乙方自行落实解决外，乙方必须按次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竣工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25.3、乙方应实事求是编制竣工图，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甲方将视具体情况向乙方收取 5000~10000 元/处的违约金（不论乙方是否签字确认）。

25.4、合同签订后，乙方若不实质性地履行合同，或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不服从监理指令擅自连续停工达 5 天以上，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其所交施工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若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不服从监理指令连续停工达 5 天以上等重大违约事项，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在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将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给予赔偿或承担。甲方基于上述原因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

25.5、甲方根据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隐蔽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等相关资料，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拒绝配合或未随施工过程完善相应资料，甲方有权按 2000~5000 元予以处罚，若发生该情况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25.6、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通知至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③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④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主要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管理班子中的人员不能及时到位或擅自更换，经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⑤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缺员 30%及以上，经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不纠正的。

③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④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25.7、健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25.7.1 严格考勤制度，实行多级考勤与抽查相结合。每日由业主方对施工方进行考勤，监理方对施工方进行考勤和施工方自行考勤相结合。如考勤不实，一经发现，将给予监理方和施工方一定的经济处罚。

25.7.2 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生产时间不得低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视为转包。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

25.7.3 处罚

1.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有从事其他与施工工作相违背的活动，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更换施工人员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 ①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 ②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 ③更换施工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④更换安全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⑤更换质检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⑥更换材料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 ⑦更换造价员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2.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任然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如发生承包人人员缺岗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下列情况处罚违约金：

- ①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
- ②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
- ③施工员 500 元/人·天；
- ④安全员 500 元/人·天；
- ⑤质检员 500 元/人·天；
- ⑥材料员 500 元/人·天；
- ⑦造价员 500 元/人·天。

3.确定为转包、转让、挂靠、租借业务的，除扣除人员每天费用外，还应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中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清理企业退场，其已完工程的价款待有关部门审核完成后方可支付。

(2) 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名单，并取消其一至三年内成都市所有国家投资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该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以上处罚首先在支付进度款中扣除，等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在退还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

(增加) 5.如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下列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①人员死亡，扣除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

②人员伤害，10000 元/人·次；

③其余安全责任事故 5000 元/次；

25.8 对压证施工制度的补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需压证，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交，如果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齐全上述人员证书，导致施工合同不能及时签订、施工许可证不能及时办理的，延期时间视为延误工期时间。具体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处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甲方）

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42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的 3% 计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2年玉溪河灌区大型修缮项目工程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000450717033Y

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MA64TC1J4N

为在实施2021年玉溪河灌区主干渠水毁修复工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现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本项目发包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评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作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或盖章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标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2年玉溪河灌区大型修缮项目工程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川省玉溪河灌区运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和四川希之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2022年玉溪河灌区大型修缮项目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作出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

2、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其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转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

合同规定外的任何材料和设备。

7、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发包人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和干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工程安全。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发包人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建筑工程设施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 /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为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04日